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1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（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）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信息产业、广告行业项目的投资；卫星通讯工程、计算机信息传播网络工程、有线电视网络工程的施工、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；移动通信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（VSAT）通信业务（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）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（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）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信息产业、广告行业项目的投资；卫星通讯工程、计算机信息传播网络工

	<p>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物业管理；装饰装修；电子计算机、办公设备、五金交电、机械设备、电子设备的销售。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，依法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，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。</p>	<p>程、有线电视网络工程的施工、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；移动通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物业管理；装饰装修；电子计算机、办公设备、五金交电、机械设备、电子设备的销售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 <p>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，依法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，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。</p>
--	---	---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股东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4-6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